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0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署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8 項撥款建議，其中 7 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7)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2,02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7-2018 年度支用；將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16-2017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6,820 萬元；以及由 2017-2018 年度開始，修訂總目 706 項下分目 6101TX 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3.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 he 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提交函件([立法會 PWSC66/16-17\(01\)號文件](#))，提出多項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問題。主席引述《工務小組委

員會會議程序》第 2 段，指出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5)條而成立，以協助財委會執行其職能。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核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工程開支建議，並向財委會提出建議，但小組委員會本身並無獨立的職能或權力，一切得由財委會決定。在作出決定時，財委會並不會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約束。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是根據既定的整體撥款機制，審議整體撥款建議。即使委員對有關機制提出法律上的質疑，小組委員會本身沒有權力處理，有關問題應由財委會決定如何處理。除非財委會另有指示，否則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沿用既定的整體撥款機制，審議有關撥款建議。

4. 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朱議員的函件作出回應([立法會 PWSC66/16-17\(02\)號文件](#))，有關文件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小組委員會不會討論朱議員的函件。

5. 朱凱迪議員詢問，若小組委員會不處理他在函件中提出的質疑，委員可藉甚麼途徑討論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筆撥款機制的事宜。主席表示，朱議員函件的收件人包括財委會主席。至於財委會主席如何處理朱議員提出的質疑，應由財委會主席決定。

6. 陳淑莊議員要求出席官員在會議席上簡介政府當局就朱凱迪議員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PWSC66/16-17\(02\)號文件](#))。主席同意讓官員作出簡介，但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討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PWSC66/16-17\(02\)號文件](#)。

7.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早於 1982 年設立，隨着政治體制及社會環境變遷，上述機制已變得不合時宜。因此，他認為現時有必要改變有關機制。主席重申，小組委員會不會討論整體撥款機制。

有關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工程項目作分開審議及表決的建議

8. 朱凱迪議員舉蓮塘/香園圍口岸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為例，指出小組委員在審議上述工程時，亦曾獨立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有關發放特殊/特設特惠津貼的撥款建議。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抽出整體撥款建議內"土地徵用"項下與元朗橫洲發展計劃有關的項目的撥款建議作獨立審議。

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上述特殊/特設特惠津貼，有別於政府當局一貫沿用並經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土地徵用補償機制。因此，有關撥款建議須另行提交財委會審議。至於與元朗橫洲發展計劃第一期有關的土地徵用開支，當局將會按既定的安排作出補償，因此有關開支被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

10. 姚思榮議員反對委員要求抽出撥款建議內個別項目作分開審議的建議。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委員代表不同界別的選民，有各自的關注。如小組委員會逐一抽出個別委員關注的項目審議，整個審議過程將會沒完沒了。

11. 林卓廷議員不同意姚思榮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委員代表其界別的選民就關注的項目表達意見實屬正常。鑒於只有小部分整體撥款建議內的項目具爭議性，為免影響其他項目的推行及有關工人的生計，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抽出具爭議性的項目，讓小組委員會另行考慮。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法例，拒絕抽出撥款建議內具爭議性的項目作分開審議及表決。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解釋，整體撥款建議下的項目主要涵蓋獨立小型工程，以及大型主體工程的前期工作(例如可行性研究)。有關前期工作的研究結果有助委員日後就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進行充份討論。政府當局是按既定的整體撥款機制，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當局樂意解答委員就撥款建議下各個項目所提出的問題，並在有需

要時提供補充資料。然而，當局認為，抽出撥款建議內個別項目作分開審議，並非合適的做法。

13. 主席表示，現時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項目(例如主體工程的前期工作)，每項涉及的款額不超過3,000萬元(電腦化計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收地補償、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除外)，此安排讓政府當局可更靈活地開展較小型項目。倘若主體工程需提升為甲級，並且涉及超過3,000萬元的開支，當局便須另行提交該項目的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如委員認為有關工程具爭議性，將來可在相關會議上作出跟進。

14. 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拒絕部分委員要求，決定不會就個別工程項目作分開審議及表決。他認為，前期工作亦可能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

#### 整體撥款未能按時獲審批的影響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若整體撥款建議未能按時獲審批，有多少個工程項目將面臨停工；當局預計最壞的情況為何，以及當局將會如何應付有關情況。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答稱，2017-2018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涉及約9 600個項目，其中約8 300個為正在進行的項目。若財委會未能在2017年4月1日前批准整體撥款建議，正在進行的項目將不能繼續，當局也不能開展新項目。若出現上述情況，不單嚴重影響公共服務，亦會影響不少進行相關工程項目的中小企的運作和建造業工人的生計。

17. 姚松炎議員表示，他已於上次2017年2月3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姚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法例，須確保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此外，當局強調，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整體撥款建議時，應顧及拖延審議撥款對建造業工人就業，他質疑這種說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內有關立法會議員須負責批准公共開支的條文。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與從事整體撥款項目的工程承建商、顧問公司及直接聘用的僱員有合約關係。當局先前的解釋旨在說明，若財委會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整體撥款建議，便會出現違約問題。

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工程項目

19.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提交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議前，往往會先進行相關的前期工作。他詢問，當局以何準則決定進行該等前期工作。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解釋，視乎主體工程的性質，政府當局須進行不同的前期工作，例如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和地盤勘測。

*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分目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21. 陳振英議員察悉，為應付興建地鐵西港島線引致附近舊樓失去重建潛力而可能出現的申索，政府當局已在整體撥款建議下開立"西港島線－收回地底內層引致失去重建潛力的損失"項目，而該項目在 2017-20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他詢問，450 萬元是否足以應付有關申索，以及過去有關申索的數字。

22.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答稱，目前只餘下小量的申索個案仍在審理，加上政府當局已取得有關申索的資料，因此，當局認為 450 萬元足以應付有關項目在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

*總目703"建築物"項下分目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23.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改建東涌石榴埔旱廁(TC-7)為水廁"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899 萬元)，高於其他獲獎公廁(例如大嶼山昂平路公廁和大埔林村放馬莆公廁)的工程費用。



24.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造公廁的工程費用與廁所的大小及所在的位置有關。由於東涌石榴埔公廁附近沒有公共污水渠系統可供連接，當局須在公廁增設化學處理設施，處理公廁產生的污水。

*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分目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沙田馬料水及對岸馬鞍山的居民相當反對政府當局擬於馬料水進行的填海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編號5H73CL(Study on the Techn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 at Ma Liu Shui – Consultants Fees)顧問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範圍，以及上述擬議填海計劃現時的工作及未來計劃，包括諮詢公眾的計劃。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於早年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意見，擬定5個近岸填海的建議地點(包括馬料水)作進一步研究。於2013年完成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鑒於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有市民對在馬料水進行填海的建議表達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究，以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有關研究預計在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技術研究的範圍包括擬議填海計劃對交通、噪音、空氣質素、沿岸景觀、河水倒灌、水質及海洋生態等的影響。當局亦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進行地區願景調查，瞭解公眾對擬議計劃的看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8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2月18日的會議上提交。)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7. 許智峯議員詢問，整體撥款建議下有關"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

園)土地除污工程"項目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當中是否包括砍伐樹木、豎立圍板，以及準備啟動主體除污工程。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整體撥款建議包括兩個涉及上述除污工程的項目，其中一項是為主體除污工程作準備的地盤勘測及設計工作，另一項則是在主體除污工程尚未開展前，在相關工地根據環評要求進行所需的防護及修護工作。至於主體除污工程，它須另獲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方可動工。

####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9. 在上午 9 時 30 分，朱凱迪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令反對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 9 000 多個工程項目中少數個別項目的委員處於兩難局面：若有關委員支持整體撥款建議，即等於一併支持其反對的項目；若有關委員堅持反對個別項目，他們便須一併反對其餘 9 000 多個涉及民生的工程項目。因此，他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再要求主席讓小組委員會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具爭議性的項目作分開表決，或由政府當局抽出有關項目，讓小組委員會另作考慮。既然主席/當局不採納他的建議，會議實在無法繼續進行。

32. 劉小麗議員、邵家臻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張超雄議員和許智峯議員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並反對政府當局以綑綁形式提交整體撥款建議。

33.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認為，主席/政府當局可調動議程，讓小組委員會先行處理其他議程項目，容後才處理整體撥款建議。

34. 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和許智峯議員均表示，鑒於公眾對整體撥款建議下小部分項目持強烈的反對意見，委員有責任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撥款建議時，做好把關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中小部分具爭議性的項目，讓其餘大部分不具爭議性的項目先行獲得通過。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7 名屬於民主黨的委員曾致函主席([立法會 PWSC20/16-17\(01\)號文件](#))，要求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中 4 個具爭議性的項目作分開表決。然而，政府當局就有關要求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PWSC20/16-17\(02\)號文件](#))令人失望。

36. 胡志偉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曾通過兩項不具約束力的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撤回整體撥款建議中數項具爭議性的項目。然而，當局仍然把該等項目納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整體撥款建議內。他認為有關做法反映當局不願聆聽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無助改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胡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要求當局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中具爭議性的項目，作分開表決。

37. 羅冠聰議員認為，委員即使支持整體撥款建議，仍可就個別項目作出提問，而不應匆匆就建議進行表決。羅議員建議，除了相關的公務員之外，政治委任官員亦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答工程項目背後的政策理念。

38. 主席引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指出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或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因此，一般而言，政治委任官員無須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答涉及政策的問題。

39. 姚松炎議員表示，委員就整體撥款建議作出提問，旨在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不滿有意見指，委員藉提問拖延整體撥款建議的審議。

40.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啟明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發言反對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

41. 黃國健議員認為，若委員反對整體撥款建議中的個別項目，他們應在權衡輕重後，決定是否支持整項建議。鑒於小組委員會遲遲未能就整體撥款建議進行表決，影響受聘進行有關項目工人的生計，黃議員詢問，主席會於何時"劃線"結束"提問時間"，以便小組委員會就整體撥款建議進行表決；若主席未有此打算，他建議政府當局直接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42. 主席表示，他必須確保小組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進行。他會因應委員的提問情況，以決定是否"劃線"結束"提問時間"。

43. 陳志全議員、劉小麗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胡志偉議員和羅冠聰議員表示不認同黃國健議員的意見。

44. 蔣麗芸議員認為，委員可在適當時候討論是否繼續沿用已實行 30 多年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蔣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指出，部分被指涉及爭議的項目其實已獲得當區區議會和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有關項目，讓小組委員會分開表決，並不合適。

45.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蔣麗芸議員發言時，主席表示，會議應如期結束，小組委員會不會繼續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

[在會議期間，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高聲說話，並曾傳出掌聲。主席多次提醒旁聽會議人士，他們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或鼓掌。]

經辦人／部門

4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7 日